

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吳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目前台灣的基本工資為 18,780 元，台灣有 90.1 萬的勞工朋友的平均月薪在 2 萬元以下，占所有勞動人口中的 10%，有 355 萬的勞工朋友月薪在 3 萬元以下，占所以勞動人口的 42%。這些勞工朋友的薪資與基本工資相距不遠，調漲基本工資，才能夠讓這些廣大深受工作貧窮之苦的勞工朋友能夠與物價飛漲抗衡。

二、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第 3 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基本工資的調整要等到第三季召開會議通過後才能夠實施，勞工朋友們要等到隔年才能夠調漲工資，但是物價的上漲不會等人，勞工朋友們每天都面對增加的生活開支，沒有辦法慢慢等待！

四、綜上，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導致影響民眾生計、損及民眾生活安定之虞時，得視物價漲幅狀況，緊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研擬符合社會現況之基本工資。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讓基本工資審議之召開能夠即時因應物價漲潮，給勞工足以溫飽的薪資。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吳秉叡

連署人：黃偉哲 陳亭妃 薛凌 李應元 魏明谷

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楊曜 陳其邁

江惠貞 紀國棟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

、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十六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起居寢室及活動空間，護理人員及社工的照顧平均比例要降低等；這些新制度影響全國一千零六十四家老人福利機構、數十萬名老人福利及權益。

二、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 1,0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277 家符合新設置標準，合格率僅為 26%，也就是全國迄今仍有高達七百多家機構不符標準。

三、目前經營狀況較佳者多數為公辦民營或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機構，此等機構縱使可對外募款並有政府補助，其每月的基本收費已不便宜，如公辦民營的安養中心，一般養護為 3 萬元、失智養護為 3 萬 5 千元；而大型財團法人機構的基本收費也從 2 萬 7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至於無法募款與接受補助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則高達四萬元。老人機構因應新標準改善，勢必提高收費標準才能損益平衡，否則就得關門歇業，間接迫使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無法負擔，或逼使老人必須離開福利機構，勢將衍生出流浪安養老人的社會問題。

四、顯然業者在五年改善期內，仍無法達成新標準乃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內政部應儘速研議修訂該設立標準或暫緩施行。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刻正研擬訂定中，若驟然於八月一日施行新標準，將來長照法一旦通過施行，老人福利機構勢將得因應新法令再行整修，致令老人福利機構無所適從，因此應研議與長照法接軌施行。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劉權豪 許智傑 陳其邁 蔡煌瑯 何欣純

楊 曜 趙天麟 劉建國 蔡其昌 陳唐山

陳節如 鄭麗君 薛 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臨時提案，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目前全國各縣市鄉鎮針對新生兒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皆為不同，必須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而定，造成部分縣市家長有所不滿，為提升我國生育率及落實政府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相關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津貼每胎最低新臺幣 6,000 元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全台各縣市生育補助金額高低皆有所不同，以 2011 年資料顯示，除直轄市外，各縣市生育給付均從 3,000 至 20,000 不等，屏東縣甚至有低收入戶方可請領之規定，造成不同縣市家長有所不滿。

二、為落實政府促進生育、照顧民眾美意，內政部應研擬編列預算支應除直轄市外各縣市新生兒父母均享有最低新臺幣 6,000 元之生育津貼，其餘追加部分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支應，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孔文吉 張慶忠 詹凱臣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滄敏 吳育仁 江啟臣 陳碧涵 呂學樟

楊玉欣 李貴敏 林鴻池 林正二 蔣乃辛

陳鎮湘 羅淑蕾 林明濤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吳秉叡、陳歐珀等 18 人，針對視障生就學管道因資源不足，除台北市、新北市設有視障重點學校（視障資源班）外，其餘地區需仰賴啟明學校及視障巡迴教師兩種安置選擇，不利視障生身心健全發展，基於基本國民教育應給予每一個公民有公平受教之權利，爰此特請行政院推動視障生多元安置教育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